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文件

康环审字〔2021〕94号

关于江西木冕家具有限公司办公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木冕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木冕家具有限公司办公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江西木冕家具有限公司办公家具制造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47′ 43.945″、北纬25° 42′ 28.904″，总用地面积为693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

总投资比例的 10%。

本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木工区、涂装区；木工区为开料区、镂机区、排钻区、钉装区、封边区、木工打磨区；涂装区为底漆房、底漆晾干区、面漆房、面漆晾干房、底漆打磨区、包装区、仓库）等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共用设施。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橡胶木、白乳胶、热熔胶、封边条、木纹纸、木皮、水性底漆、水性面漆、PE底漆、PU面漆、浮粉、纸箱等。

产品方案：班台3000张/年、会议桌3000张/年、办公桌45000张/年。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木磨粉尘、喷底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底漆打磨粉尘、白乳胶废气、封边胶废气。

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木磨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底漆废气通过“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面漆废气通过“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

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绿化、强化管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边界往外延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药品等敏感企业。

（二）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一起进入江西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附属机械设备噪声，分别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基座固定、橡皮胶垫、置于室内等噪声防治措施进行减噪，切实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以减小场界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你公司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

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的木工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漆手套、废机油、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并设立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到密闭、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放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表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浓度限值，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颗粒物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南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及临路一侧 4 类标准。

（四）固废。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

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9日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